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1.98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4,158,367	37.38
2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6,831,958	20.56
3	张杰	37,964,800	3.60
4	北京天厚地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89,701	1.00
5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60,573	0.85
6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0.68
7	钱旭璋	6,260,000	0.5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价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62,800	0.4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3,039	0.4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1,426	0.40

二、2025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比例(%)
1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6,831,958	32.83
2	张杰	37,964,800	5.75
3	北京天厚地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89,701	1.60
4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60,573	1.36
5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1.09
6	钱旭璋	6,260,000	0.9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价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62,800	0.72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3,039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1,426	0.6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7,300	0.47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23,954,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刘海波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刘海波董事),未出席10人(刘伟平董事、何红心董事、胡伟明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黄德林独立董事、黄峰独立董事、李文中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总经理刘海波、董事会秘书薛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26-203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703,315	99.9327	7,397,849	0.0486	2,853,819	0.0187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06,166,236	99.8832	12,102,030	0.0795	5,686,717	0.0373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0,710,169	99.9130	12,058,662	0.0792	1,186,152	0.00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纯、田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12月1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25/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2月8日15:00时)。

2. 登记地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14:00-1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谢昭庭

2.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3.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邮编:300400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4名,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议案一)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共计2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定于2025年12月8日15: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章程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第二条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lvery Dragon Group Co., Ltd. Tianjin

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变更公司全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6,000	8.75%	4.08%	否	否	2025年11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股份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6,000	8.75%	4.08%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1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6,790	9.90%	4.62%	否	否	2025年10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182,900,000	26.67%	12.44%	0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00%	0.00%	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38,515,414	50.21%	182,900,000	24.77%	12.44%	0	0	0	0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展期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4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355,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双百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新双百壹号在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双百壹号持有公司股份93,10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355,584股
持股比例	9.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355,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1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5~4.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643,591.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3,105,5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8.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4名,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议案一)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共计2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定于2025年12月8日15: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铁塔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何飚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6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铁塔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8	7.93
2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15	67.34
3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7	15.71
		其中:向启明星辰销售	2	0.21
4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9	6.69
		其中:从启明星辰购买	19	3.91
5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25	10.56
6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295	182.5
7		使用权资产新增	75	40.76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9
2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10
3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5
		其中:向启明星辰销售	2
4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9
		其中:从启明星辰购买	19
5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27
6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295
7		使用权资产新增	70

在2026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铁塔27.93%的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国铁塔

公司副总经理程建军先生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1)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及通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2)定价原则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2.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发电、配电、国际海缆、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2)定价原则

租赁费将按市场